

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通大工〔2019〕5号

关于修订《南通大学工会活动劳务支出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对通大工〔2017〕2号文进行了修订，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9年3月22日

南通大学工会活动劳务费支出办法

1. 此规定适用于工会活动聘请校外人员及校内兼职人员。
2. 专题讲座劳务费参照《南通大学专家讲座、咨询等费用支出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3. 工会各项评审，校内评审人员按每次 100 元计算，校外专家每次 300—500 元计算。
4. 校内文体活动所聘请的裁判及工作人员，每天按 200 元计算，裁判长按每天 400 元计算。
5. 费用支出需列入活动预算，不得超出预算范围。
6. 费用报支由分管副主席签字，主席审批。
7. 如遇超出本规定发放标准的特殊情况，由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决定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实施。
8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2019 年 3 月 22 日